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交路（一）字第 115860027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三、「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法係配合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二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增訂人、手孔蓋相關管理規定，並授權交通部訂定抗值基準及免於下地之特殊需求範圍，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公路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養路組。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三）聯絡人：〇〇〇工程司。

（四）電話：（02）23070123 分機 4510。

（五）傳真：（02）23070107。

（六）電子信箱：a640320@thb.gov.tw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五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業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ＯＯ一二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增訂人、手孔蓋相關管理規定，並授權交通部訂定抗滑值基準及免於下地之特殊需求範圍。為落實前開規定，爰增訂本規則第十四條之一，定明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於設置或維修後之修復義務及路面平整度標準，並規範道路施工回填後之保固期限；另考量救災及設施維運之需要，定明免於下地之特殊需求範圍；定明未下地人孔及手孔蓋之抗滑基準，以強化公路安全管理並兼顧實務運作。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於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且於道路施工回填後之三年保固期限內，修復路面平整度基準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地區特性自行訂定轄管公路範圍之道路施工回填後保固期限。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設置之人、手孔蓋有救災或特殊需求者，得免於下地。特殊需求之範圍如下： 一、油、氣閥栓。 二、制水閥盒及消防栓閥盒。 三、自來水排氣孔蓋。 四、共同管道投料口孔蓋。 五、雨（污）水人孔蓋每間隔五十公尺得留設一處，其餘仍應予以下地。 六、經常開啟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 未下地之人、手孔蓋，面積達九百平方公分者，其抗滑值應達五十 BPN。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自行訂定轄管公路範圍之未下地人、手孔蓋抗滑值基準者，不得低於本項所訂基準。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００一二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人、手孔蓋抗滑值基準路面平整度標準及施工回填後之保固期限，並規範免於下地之特殊需求範圍。為執行前開規定之細部事項，業經交通部公路局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管線機構協商取得共識，爰增訂本條。 三、經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挖掘道路管理相關規定，並衡酌鋪面改質瀝青工程多以三年為保固期間，為確保道路回填品質及防止因回填不實致路面沉陷、影響行車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道路施工回填後之保固期限為三年，以強化施工責任並維護道路品質。 四、第二項增訂人、手孔蓋免於下地之特殊需求範圍，係依公路法授權，並經前開會議研商後取得共識，考量救災搶修、公共安全及設施維運之即時性需求，明定免於下地之特殊需求範圍。

		並依第四條規定，由各該公路主管機關審認。 五、公路路面人、手孔蓋之管理，除著重其承載力外，亦應確保其頂面與鄰近路面齊平及具備足夠抗滑能力，以降低用路人行車風險，爰第三項參考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第三點第六款第二目之一規定，明訂未下地之人、手孔蓋抗滑值應達五十 BPN。另經研究團隊評估面積未達九百平方公分之未下地人手孔蓋之抗滑能力對安全影響性相對較小，故不列入規定。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地區特性，就未下地人、手孔蓋抗滑值及道路施工回填後之保固期限另定基準；惟其所定抗滑值不得低於第三項所定基準，併此敘明。